

選擇國際雙學位計畫

建議先以學系為基礎單位，嘗試評估適合開發的雙學位計畫組合；可以首先自我檢視 EMI 英語授課課程數量、標的合作學系(學校)學術聲望、以及與境外學校合作雙學位的目的，搭配本校國際雙學位合作的策略來選定方向。

EMI 英語授課課程數量

EMI 英語授課課程數量多寡，將先決學生選送方向的選擇範圍，進而影響合作學校的地區選擇。若目標是希望增加招生，可考慮與學生有中文能力(僑生或陸生)的境外學校合作，建立單向來成大或是雙向選送的雙學位合作案。

合作對象的學術聲望

可評估目標合作對象的學術聲望，來選擇合作學制與學生選送方向。若合乎洽談雙方的意願與合作利益，原則上可以優先選擇建置雙向的雙學位合作，而合作學校(學系)是否與本校(學系)在領域上對等，是發展單向或雙向的雙學位合作的考慮重要因素。

發展國際雙學位合作的目的

增加本校學生出國取得學位的管道，提升國際視野與學習經驗、增加教授與國外學校的教學合作與互動、增加境外學生入學人數等，均是教學單位常見的國際雙學位合作計畫考量。

建立國際雙學位計畫

制定國際雙學位計畫合約，從掌握以下主要項目開始

- 合作模式: 可 3D 思考合作計畫的學制—範疇—方向
- 學生資格: 依合作模式設定可申請的學生其學院、學系、學制、年級、學業成績、語言成績等
- 申請方式: 本校選送是否需要甄選；本校接收是否需要對方提名與審查；可配合雙方的行事曆議定工作時程
- 計畫名額: 每個學年可申請的學生名額
- 執行年限: 合約效期(合作計畫年限)
- 課程規劃: 原籍學校與合作學校的課程(學分)搭配規畫
- 學分抵免: 說明雙方承認合作學校課程的學分抵免原則
- 畢業學分規定: 說明取得個別學位(畢業)的規定
- 論文指導及發表: 雙學位計畫下完成的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是否需要合作二校的教授共同指導、是否有期刊發表的規定
- 註冊及學雜費、獎補助規定: 原籍學校學費規定、赴合作學校註冊與學費規定、是否可申請獎學金或學費折扣或學費減免
- 成績單及畢業證書: 合作學校是否提供計劃學生就讀該校的成绩資訊、畢業證書的核發時間與方式等
- 合作計畫窗口: 行政執行與學系執行的工作窗口，單位與聯繫資訊

以上項目的制定可參考常見慣例，但均可依照合作雙方的需求議定。

閱讀合約掌握合作計畫架構

可參考[全校國際雙學位計畫](#)網頁，選擇最想發展的合作案(模式)2-3 個，聯繫國際事務處取得合約範本參考，比對上述項目，掌握合約基本架構。

合作對象，主動被動聯繫可多方發展

以學系教授與國外學校的研究合作或學成背景既有連結、本校國際合作策略聯繫國外學校行政或學系院主管、國外學校行政或學系院主動聯繫對應單位表達洽談意願等，最為常見。

簽約流程，對外議約與對內簽請同意

由發起單位徵詢校內相關業務單位，提出必要的修改給合作學校審議(如宿舍相關可詢問學務處、學費相關可詢問教務處、境外學生獎學金相關可詢問國際處等)；與合作對象皆同意合約版本後，即可進行校內簽呈。

校內流程可比照與國外學校簽署合約的校內行政流程辦理，請參照本處國際鏈結相關網頁[國立成功大學與各學術教育研究機構簽署學術合作約定處理原則](#) 查看完整流程說明。